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02

年度報告
2021



1302.HK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概要
- 5 主席報告
-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23 企業管治報告
- 37 董事會報告
-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董事

謝粵輝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劍雄

(常務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姜峰

傅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王皖松

周路明

公司秘書

劉劍雄

授權代表

謝粵輝

劉劍雄

審核委員會

梁顯治(主席)

周路明

王皖松

提名委員會

周路明(主席)

謝粵輝

梁顯治

薪酬委員會

王皖松(主席)

謝粵輝

梁顯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站

www.lifetechmed.com

股份代號

1302

在創業板上市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支行

中國深圳福田

天安車公廟工業區

天祥大廈1樓A座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南新支行

中國深圳

南山區關口路1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樓

公司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期9樓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十二路22號
先健科技大廈
郵編：518063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925,334	642,299	44.1%
毛利	747,534	513,145	45.7%
經營溢利	328,739	264,489	24.3%
除稅前溢利	332,928	242,624	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92,472	216,085	35.4%
每股收益			
— 基本	人民幣 6.8 分	人民幣 5.0 分	36.0%
— 攤薄	人民幣 6.4 分	人民幣 4.9 分	30.6%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25,334	642,299	668,879	556,698	409,125
年內溢利	283,357	207,043	127,164	121,353	163,574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346,643	1,409,703	1,166,425	953,147	662,891
流動資產	1,837,072	1,544,846	605,801	577,985	606,866
總資產	3,183,715	2,954,549	1,772,226	1,531,132	1,269,757
負債					
流動負債	481,907	493,601	341,223	208,271	156,480
非流動負債	171,706	102,458	269,341	78,971	57,311
總負債	653,613	596,059	610,564	287,242	213,791
權益總額	2,530,102	2,358,490	1,161,662	1,243,890	1,055,966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或「先健科技」)董事(統稱為「董事」，並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25.3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642.3百萬元增加約44.1%。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47.5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513.1百萬元增加約45.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292.5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216.1百萬元增加約35.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推進我們主要產品的現有業務並積極於全球各地擴展其分銷網絡。憑藉持續努力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形象的提升，本集團的銷售額持續增加。我們在研發領域亦取得重大突破，G-iliac™ 髂動脈分叉支架系統、L-Axible™ 左心耳(「左心耳」)封堵器、Yuranos™ 腹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及其他幾種產品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正式註冊批准。IBS™ 可吸收藥物洗脫冠脈支架系統(「IBS™ 冠脈支架」)獲得在中國進行確證性臨床試驗的默示許可。首次植入人體臨床試驗的兩年隨訪結果初步表明，IBS™ 冠脈支架在治療簡單原發性冠脈病變中具有良好的中期安全有效性。該臨床試驗手術成功率高達100%，兩年已基本到達降解晚期且降解過程中無貼壁不良現象。此外，十餘項產品現正處於臨床試驗階段，且臨床治療數據初步證實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此外，G-Branch™ 胸腹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及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煙囪支架，包括Ankura™ Pro主動脈主體覆膜支架系統和Longuette™ 主動脈分支覆膜支架系統)均已通過國家藥監局的特別審批申請，並先後獲認可為創新醫療器械。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有14項產品成功獲國家藥監局認可為創新醫療器械。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亦獲得多個獎項，如發明專利「左心耳封堵器」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中國專利金獎，該獎項為心血管微創介入醫療器械領域發明專利的第一個金獎；與若干間知名醫院共同完成的「先天性心臟病外科治療策略及關鍵技術創新與推廣」項目，榮獲中華醫學會頒發的中華醫學科技獎二等獎；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健深圳」)獲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小企業局授予的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的榮譽稱號，並榮登二零二一年深圳企業創新實力百強榜。該等獎項乃是對本集團過去努力和貢獻的肯定，同時亦鞏固了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並推動戰略發展。

前景

本集團始終堅持國際化戰略，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並立志在產品質量及技術創新方面保持全球領先。我們將繼續完善及加強我們的質量管理並於產品方面為客戶所信賴；透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及創新人才培養，於技術方面為市場所信賴；透過搭建共同發展、共享成果的事業平台而為股東及僱員所信賴。我們將不斷地提升本公司的產品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為更多的患者帶來健康。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將繼續評估及發掘收購、合夥、同盟及授權的機遇，以提高我們在目前主要市場及新選定市場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最終實現本公司在全球健康行業的戰略目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及業務夥伴致以誠摯的謝意，同時感謝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努力與貢獻。我們將努力探索新機遇以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回報。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謝粵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醫治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與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我們現有三條主要產品線，包括結構性心臟病業務、外周血管病業務及起搏電生理業務。結構性心臟病業務主要包括先天性心臟病封堵器及左心耳封堵器。外周血管病業務主要包括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起搏電生理業務的生產線主要與起搏器有關。該等產品線提供臨床療效好及在商業上具吸引力的產品選擇。

現時，我們的分銷商遍佈亞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及歐洲的多個國家，銷售網絡覆蓋全球各地。

年度表現

於二零二一年，人口老齡化、城鎮化及居民健康意識的提高所帶來的市場需求仍在驅動行業穩定增長。本集團於年內充分把握其品牌優勢，強化學術推廣，例如舉辦現場演示、在線研討會及醫學專家經驗分享會議，並優化資源分配以推動本集團研發項目進展，從而在充滿變化與挑戰的環境中，獲得發展機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約人民幣925.3百萬元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64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3.0百萬元或約44.1%。中國內地仍是我們最大的市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市場的銷售額佔總收益約83.6%（二零二零年：約83.9%）。同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為我們最大的兩個海外市場，分別佔年度總收益的約7.4%和5.6%（二零二零年：分別約9.0%和4.4%）。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本集團的國內銷售額增長約43.6%，主要得益於(i)中國內地的新冠疫情形勢已經得到遏制，經濟活動在採納嚴格的疫情控制措施後重新恢復；及(ii)我們產品於國內市場的滲透率提高。儘管大部分海外市場的新冠疫情形勢仍不穩定，本集團的海外銷售額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仍增長約46.4%，其主要得益於本公司採取有效的海外市場營銷策略。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支持及鞏固現有分銷網絡及開拓新市場。我們通過籌辦及參加國內外的醫療會議、學術活動、研討會、手術直播、醫療專業人員培訓等活動，以擴大品牌及產品知名度。同時，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及完善無國界學術交流平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創辦的先健科技學術交流平台連接了世界各地心血管專家進行學術交流，專家們分享及傳播寶貴的醫療經驗及臨床技巧，以推動全球心血管微創介入領域醫療技術水平的發展。該等活動展示了我們的產品創新實力並提升了本集團的國際影響力，從而推動本公司的銷售。

研究及開發(「研發」)

自主研發的國產创新型醫療器械產品不僅可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實力，亦可向全球患者提供效果更好的治療方案。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持續加強創新能力及加速產品的研發進度，以維持其於業內的領先地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研發領域取得以下主要進展：

- G-iliac™ 髂動脈分叉支架系統、L-Axible™ 左心耳封堵器、Yuranos™ 腹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L-Anavi™ 分段控彎導引系統、OKcurve™ 可調彎輸送系統、Freepath™ 導引系統及 iCable™ 推送器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正式註冊批准；
- Xuper™ 主動脈術中覆膜支架系統獲歐盟 CE 認證；
- IBS Angel™ 鐵基可吸收支架系統(「IBS Angel™」)已獲馬來西亞醫療器械管理局註冊批准，成為全球唯一適用於兒童的可吸收支架產品。同時，IBS Angel™ 已在中國啟動臨床入組並已成功植入 10 餘例；
- G-Branch™ 胸腹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及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煙肉支架，包括 Ankura™ Pro 主動脈主體覆膜支架系統和 Longuette™ 主動脈分支覆膜支架系統)，在中國獲批為創新醫療器械。目前，本公司已有 14 項產品獲國家藥監局認可為創新醫療器械；
- Cinenses™ 肺減容回力圈系統已於歐洲完成臨床試驗入組，初步臨床結果安全有效且已進入一年期隨訪階段。同時，該產品於中國的臨床試驗正在籌備中；
- G-Branch™ 胸腹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已完成首次植入人體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且中期隨訪結果良好，目前處於上市前臨床入組階段；

- LAmbre™左心耳封堵器系統、IBS Titan™可吸收藥物洗脫外周支架系統及IBS Angel™均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同情使用」批准；及
- IBS™冠脈支架獲得在中國進行確證性臨床試驗的默示許可。首次植入人體臨床試驗的兩年隨訪結果初步表明，IBS™冠脈支架在治療簡單原發性冠脈病變中具有良好的中期安全有效性。該臨床試驗手術成功率高達100%，兩年已基本到達降解晚期且降解過程中無貼壁不良現象。

專利及品牌

知識產權為本集團的重要無形資產，亦為我們提升於醫療器械市場核心競爭力的內在驅動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交252項專利申請且156項專利獲批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已提交1,529項專利申請，其中584項獲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左心耳封堵器」榮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中國專利金獎，且其他兩項專利榮獲廣東省知識產權局頒發的銀獎。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討論基於本年報中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作出，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25.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2.3百萬元增加約283.0百萬元或約44.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覆膜支架、Cera封堵器及LAmbre™左心耳封堵器銷售的收益增加。

來自結構性心臟病業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構性心臟病業務貢獻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31.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6.4百萬元增幅約60.4%。

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廣泛覆蓋結構性心臟病業務，主要包含左心耳封堵器及三代先天性心臟病封堵器如HeartR、Cera及CeraFlex。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LAmbre™左心耳封堵器、HeartR封堵器、Cera封堵器及CeraFlex封堵器所產生的收益分別增加約83.8%、29.6%、88.2%及16.6%。

來自外周血管病業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周血管病業務貢獻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48.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1.3百萬元增幅約33.4%。

我們的外周血管病業務所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腔靜脈濾器、胸主動脈覆膜支架、腹主動脈覆膜支架及髂動脈分叉支架。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覆膜支架及腔靜脈濾器產生的收益分別增加約38.2%及15.8%。

來自起搏電生理業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搏電生理業務貢獻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5.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幅約85.8%。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3.1百萬元增加約45.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7.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9%增加0.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組合優化及高毛利率產品的銷量增加；及(ii)產品單位成本減少，乃由於銷量及產量增加，間接人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等固定費用的單位分配相對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該增加與我們對Ally Bridge Group Innovati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P.的投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一節，以及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19；及(ii)外匯淨虧損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6.4百萬元減少10.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04.1 百萬元減少 6.8% 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97.0 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67.3 百萬元減少 12.8% 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45.9 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6.6 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 53.3 百萬元)計入資本化的開發支出。考慮該資本化支出的影響，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20.6 百萬元減少約 3.7% 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12.5 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64.5 百萬元增加約 24.3% 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28.7 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 (i) 毛利增加；及 (ii) 費用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 0.9 百萬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人民幣 2.8 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集團投入 20.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27.3 百萬元)認購 ABG-Grail Limited (「ABG-Grail」) 2,000 股參與股份(約佔 26.67% 的股本權益)，其持有 Grail, Inc. (「GRAIL」) 15,786,150 股優先股(約佔 1.93% 的股本權益)。透過該架構，本集團間接持有 GRAIL 約 0.5% 的實際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Illumina, Inc.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ILMN) 及 GRAIL 聯合宣布雙方已達成最終協議，據此，Illumina, Inc. 於交易終結時將以 8,000.0 百萬美元現金及股票代價收購 GRAIL。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Illumina, Inc. 宣布以現金及股票組合完成其對 GRAIL 的收購，該收購價值 8,000.0 百萬美元。隨後，ABG-Grail 收到出售其於 GRAIL 權益的所得款項淨額，並就我們於 ABG-Grail 的佔股比例向本集團分配約 42.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77.3 百萬元)。出售 GRAIL 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BG-Grail 未持有任何其他實體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亦投入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2百萬元)認購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Ally Bridge Group Innovati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該股權基金」)約9.69%的合夥權益。該股權基金主要投資於涉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公司的證券或資產，尤其專注即將完成的跨境創新投資機遇及跨界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對該股權基金投資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2.5百萬元)，約佔本公司總資產的0.5%(二零二零年：3.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該股權基金投資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7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股權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分派的紅利金額相對較大以及資本市場波動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股權基金向本集團分派紅利收入約人民幣47.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所產生的紅利收入金額，以及對醫療保健行業的展望，本公司對該股權基金的投資前景持樂觀態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匯兌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74.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收益約人民幣200.1百萬元)。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的專業的估值公司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報告確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其他信息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9及附註38(c)。董事認為，於該股權基金中的投資為長期戰略投資目的而持有，因此，該投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約人民幣7.7百萬元的利息收入(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6.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5.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借款的減少。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純利

剔除若干非經常性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324.0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83.3百萬元，增幅約為76.8%。該等非經常性項目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其於二零二一年虧損約人民幣11.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收益約人民幣18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8.6百萬元；及(ii)二零二一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5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4.3百萬元。考慮由此產生的影響，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292.5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216.1百萬元，增幅約為35.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及股本資金撥充其業務資金。

本集團錄得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 1,837.1 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544.8 百萬元)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 481.9 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493.6 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約人民幣 429.6 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439.5 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臨床費用及展覽會務費用)約人民幣 158.8 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74.6 百萬元)，以及應計薪金及花紅約人民幣 69.3 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63.5 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降為 42 天(二零二零年：50 天)，而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周轉天數增至 50 天(二零二零年：40 天)。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 3.8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3.13)。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利用二零二零年配售所得款項(定義見「董事會報告—二零二零年配售」一節)償還了全部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二零二零年配售」一節。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74.5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約為人民幣 2.0 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 24.7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1,119.3 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971.7 百萬元增加約 15.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計算為銀行借款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例)為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由於本集團已償還所有銀行借款，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借款。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 2,503.6 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 2,340.1 百萬元。

司庫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例如現金)，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未來的發展機會出現時能夠抓住機遇。

持作開發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先健醫療有限公司(「東莞先健」)與東莞市自然資源局就一幅佔地面積43,604平方米，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東部地區南區一路與南區八路交叉口東南側的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購入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土地使用權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收購總代價約人民幣43.6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東莞先健與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訂立施工合同，以於該土地之上興建產業園。該產業園預計將興建包括地下停車場在內的七棟大樓，包括廠房、辦公室、食堂及宿舍，總佔地面積約為43,604平方米，以滿足本集團於東莞及鄰近地區的日常業務及運營需求。建築工程的合同價最高合共達人民幣620.0百萬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施工合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七座建築的地下室及主體結構已完成。於本年報日期，該產業園區正在裝修，預計可於二零二三年竣工並投入使用。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財務回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一節中披露的內容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亦未有任何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於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持有任何價值佔總資產5%以上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重大投資的投資策略是確定醫療行業內具有增長潛力的投資機會並尋求戰略合作的機遇。我們將此投資作為權益工具持有。我們的投資目標是與醫療行業的公司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綫及擴大業務規模，從而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並創造更大價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金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 301.3 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 159.6 百萬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歐洲。來自歐洲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 7.4%(二零二零年：約 9.0%)。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外幣(如歐元、美元、印度盧比及港元)匯率變動的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以應對此等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使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 108.0 百萬元)，用以取得銀行借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 128.4 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83.5 百萬元)。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結構性心臟病業務、外周血管病業務及起搏電生理業務。人口老齡化、城鎮化及居民健康意識的提高驅動著行業穩定增長，連同我們於研發方面的努力，預計未來本公司產品的市場需求將呈上升趨勢，從而帶來業績增長。

結構性心臟病業務

本公司開發四代先心封堵器以滿足不同患者的需求，實現差異化的營銷策略。同時我們持續對左心耳封堵器進行升級，以創新技術滿足日益增長的治療需求。鑒於全球大量的房顫患者人群，未來左心耳封堵器的全球市場空間預計將持續擴大。

外周血管病業務

本公司為患者提供技術領先的外周血管疾病系統性綜合介入醫療器械治療方案，其中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所佔的市場份額於國內領先。隨著人口老齡化、疾病檢出率提高及產品應用的拓展，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預計仍保持增長。

起搏電生理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首家擁有達到國際級技術及功能的植入式心臟起搏器完整產品組合的生產廠家。由於中國目前存在大量未滿足的起搏器植入治療需求，且國產起搏器替代進口起搏器的市場潛力大，預計本公司的國產起搏器系列產品未來的市場表現樂觀。

該等業務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43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名)全職僱員及兩名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25.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14.6百萬元)。

本集團於中國僱傭的員工均被納入受政府監管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有權於退休後每月領取退休金。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退休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作出上述指定的供款。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費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已付或應付之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7百萬元)。本集團不可動用被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供款的僱員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產生的供款)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用途。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工作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交通及膳食補貼、基本及團體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年度體檢及購股權等。我們設立公平有效的表現評核制度及計劃，鼓勵及嘉許各級僱員的表現及成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的一致書面決議案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由於該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可授出購股權數量已達到其限額且該計劃將屆滿，因此本公司終止有關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以一致書面決議案修訂（「二零一九股份獎勵計劃」）。

員工是企業發展的基石，本集團致力於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及平等聘用機會、培訓及職業發展（如新員工入職培訓、法規相關培訓及崗位職能培訓）。本集團亦成立工會以維護員工合法權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持續、穩定及健康的發展。

未來前景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由於全世界依然深受新冠疫情影響，因此難以預測疫情持續時間及其影響的深遠程度。倘不能在短期內完全有效控制全球疫情，則可能對公司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具體而言，該疫情將可能影響我們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生產製造、供應鏈、銷售市場推廣及臨床試驗進度。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最新發展，有效加強成本及營運資金管理，以確保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同時，我們將以審慎務實的準則營運我們的現有業務，積極尋找可使股東利益最大化的投資機會，並透過擴大收入來源以分散業務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與 Medtronic, Inc. 或其聯屬公司（「美敦力」）對現有協議訂立一系列的修訂。該等修訂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根據修訂，MRI 兼容起搏器產品及 MRI 兼容導線產品被新增至產品範圍，這將加強本公司與美敦力在起搏器方面的戰略合作及日後進一步深化戰略合作的機會。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科技、自動化生產及產品質量的改進，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創新能力，持續優化產銷模式，鞏固、擴大本集團的全球市場份額，並增強本集團的國際影響力。此外，我們將積極探索投資及與全球醫療健康行業擁有良好潛力的公司合作的機會，整合國內外優勢資源，擴大業務範圍，並進一步深化本集團的全球佈局。透過實現我們在全球醫療健康領域的宏偉目標，我們將為患者、醫生、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大價值。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於創造不以犧牲環境為代價的成功業務。本公司致力於創造環境友好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經營。我們最大的環境影響來自我們的物業及生產設施及原材料、電、氣、紙張的使用以及廢棄物。因此，我們投資於最新技術，透過節能設備減少碳排放。對內，我們積極解決廢物及回收問題。

有關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的環境、社會表現的相關數據分析，請參閱我們將單獨公佈的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法律法規的遵守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在重大方面遵守了於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

執行董事

謝粵輝，52歲，為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謝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先健深圳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升任先健深圳主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謝先生獲委任為集團內六家海外附屬公司及十家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二一年，由於附屬公司股權變更或清算等原因，謝先生卸任集團內一家海外附屬公司及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中國擁有約31年業務管理經驗，包括於醫療器械行業積逾19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謝先生當選深圳市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謝先生任東方鋁業集團項目經理。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謝先生於南方證券的一間附屬公司任投資經理，負責項目投資。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謝先生於吉林省中國銀行的一間投資分行任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有關期貨的投資項目。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謝先生任深圳市匯華集團國內貿易部經理，負責整體貿易管理。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謝先生任深圳市匯世邦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升為主席。於此期間，謝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獲得金屬壓力加工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劍雄，51歲，為我們的常務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隨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重新認定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彼升任為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彼進一步升任為常務副總裁。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五年起，彼亦獲委任為若干集團內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LifeTech Scientific (Europe) Coöperatief U.A.、LifeTech Scientific (Netherlands) B.V.及東莞先健量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劉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深圳市先健創新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之監事。劉先生於會計領域積約2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核數師，主要負責執行審計及諮詢工作。之後劉先生繼續於多家跨國公司任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彼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會計服務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劉先生任深圳斯倫具謝電子系統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劉先生任中華電力集團可再生能源部的中國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劉先生為AnyDATA Group於大中華區的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管理、賬目審計、稅務規劃、募集資本及根據中國、美國及香港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賬目。彼自一九九七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為註冊稅務師。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物理系現代物理技術專業。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姜峰，59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現任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國家醫療器械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理事長、教育部生物醫學工程專業教育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TC94分委主任委員。姜先生曾作為一名臨床醫生工作12年，一九九七年離開醫院創業，因成就突出被國資委按特殊人才引進，長期擔任國家級大型醫藥和器械公司領導，先後任中國醫藥集團西北公司、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期間主持或參與了近40家相關公司的重組、並購及改制上市；姜先生擔任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總經理長達9年，完成了企業從會展業務向器械生產經營的實質轉型，創建了國內首家中外合資醫療器械分銷公司並在5年內使其成為國內最大的醫療器械分銷商。彼出任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會長、常務副會長達19年，期間走訪調研過逾千家會員企業。彼出任國家醫療器械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理事長近12年來，已協助科技部及地方科技廳局對數百個醫療器械項目課題進行評審及後續管理。得益於彼在業內的豐富工作經驗，姜先生熟悉器械企業運作管理及發展趨勢，特別是對產業創新及國際化市場運作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姜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百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姜先生獲委任為杭州康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姜先生獲委任為愛博法德(北京)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姜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在第四軍醫大學取得臨床外科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清華大學EMBA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67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梁先生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財務經理(兩間公司均為由和記港口信託管理的集裝箱碼頭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梁先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集團財務及MIS事務。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梁先生於Shenzhen AlcLEAR Consulting Limited(一間從事財務、公司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董事，負責於中國發展會計培訓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梁先生於中國珠海聯合國際學院(「聯合國際學院」)財務規劃及發展部主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諮詢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務。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梁先生擔任聯合國際學院校園發展特別顧問。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TWS Industrial (Holdings) Ltd.(一間從事電池生產的私營公司)的財務執行副總裁。彼之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其諮詢師。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返回聯合國際學院全職教學，擔任副教授。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得語言與翻譯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五月獲得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學院工商管理文憑。梁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起為德州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二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獲創業板上市公司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續期三年。梁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梁先生不再擔任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皖松，52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深圳市裕同公益基金會理事，長期從事高科技產業發展規劃及政策研究工作，亦在生物醫藥及醫療器械行業的技術創新、成果轉化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四年，王先生供職於深圳市政府發展改革部門，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深圳市國家高技術產業創新中心高級研究員。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生物系學士學位。

周路明，63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任深圳市源創力離岸創新中心總裁及深圳市源創力清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於中南民族大學任教。在此期間，彼出版專著《系統科學》及發表若干論文。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於深圳市科技局任職，歷任法規處處長、辦公室主任、計劃處處長等職，主持制定一系列重大立法及決策研究工作。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周先生於深圳清華研究院擔任副院長。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於深圳市科技局擔任副局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周先生主持創新型城市系列研究。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於深圳市科協任主席，先後組建了超材料、新能源、精密製造等一批具有國際先進水準的民辦研究院。彼於主導深圳科協轉型發展的經驗先後得到中國科協主要領導的高度評價，並在科協系統推廣。周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物理系，並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EMBA學位。

高級管理層

謝粵輝：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劉劍雄：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守則條文，惟出現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謝粵輝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詳情載於下文「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一節。本公司致力作出必要安排，以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新企業管治守則」)生效，及其項下之規定將應用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實踐，以確保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與其最新規定保持一致並滿足股東及投資者不斷上升的期望。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謹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標準。有關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頁。

因其於本公司的職務關係而可能會擁有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員工，亦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發現此類員工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劍雄(常務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姜峰

傅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王皖松
周路明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的成員各有所長，而每名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發展，以及監督內部控制政策並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批准本集團年度預算、業務計劃、重大投資以及資金決策。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管理並為本集團設定整體策略及方向，旨在發展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已採納需要董事會批准事項的內部指引。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集團並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策略。董事會將日常活動授權予管理層，其中部門主管負責業務的不同方面。管理層須提交年度預算及有關主要投資及改變業務策略的任何建議書，供董事會批准。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的貢獻，就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的有關職能。彼等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財務管理資格。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依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由於梁顯治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其膺選連任及任命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單獨決議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亦視特殊情況不定期會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包括)審核及批准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

董事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6/6	1/1	1/1
劉劍雄(常務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6/6	1/1	1/1
非執行董事			
姜峰	6/6	1/1	1/1
傅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6/6	1/1	1/1
王皖松	6/6	1/1	1/1
周路明	5/6	1/1	1/1

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的六次董事會會議中，有一次董事會會議由代理人出席，因此不將董事本人計為出席會議。

會議常規及安排

董事會例會的通知會在會議召開前至少 14 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以讓全體董事有出席會議的機會。

對於董事會及委員會例會，所有議程、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將至少於會議舉行前三天寄發予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全體董事均可建議將任何事項加入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並可聯絡公司秘書，以確保完全遵守所有董事會議事程序及適用法規。

一般來說，高級管理層成員須出席所有董事會例會以及(如需)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守法守規、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要事宜發表意見。董事會可(如適當)授權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事項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且公司秘書須編製會議記錄或決議案並進行存檔。通常，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須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供其發表意見，會議記錄終稿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待批准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該條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依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適當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諮詢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均參加了一場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組織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的培訓，本公司已存置相關培訓記錄。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如下培訓：

董事姓名	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¹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劉劍雄(常務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
非執行董事：	
姜峰	√
傅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
王皖松	√
周路明	√

1. 本次培訓為一場研討會，適當強調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關於董事培訓的條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規定的職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適用於董事及員工的行為守則，本公司遵守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以及本企业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以來，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此，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直由同一人兼任。

雖然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的規定，但董事會相信，由像謝粵輝先生這樣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士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同時確保對業務決策和戰略作出有效及高效的規劃和實施。

在謝粵輝先生的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批准涉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大投資及資金決策、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監督管理層的工作，並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的公司業務事宜進行及時的討論。所有董事均有權提出任何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的事項以作適當討論。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及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資料，以令彼等能夠根據其專業知識作出必要的分析。

謝粵輝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已將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管理充分授權予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彼等將負責本集團各層面的日常管理，包括貫徹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就本集團業務各層面的運營向首席執行官負責，而首席執行官就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三年的期限獲委任。本公司所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膺選連任。

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大部分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制定。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依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顯治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周路明先生及王皖松先生。董事會確保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履行其職責的適當資格，且至少一名擁有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羅列經董事會授權的職責、權限及責任，其職權範圍內主要職責包括：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iii)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報告責任；
- (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及半年度報告與業績的完整性，並審核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尤其是會計政策與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因核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與法律規定；
- (v)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vi)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v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vii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ix)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審核委員會透過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有效性，協助董事會履行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的監督作用。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製度，確保該等制度適當而有效，以合理保證資產免遭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置，交易按管理層的授權進行，會計記錄就編製財務資料及確保業務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準則而言值得信賴。關於處置及傳播內幕信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信息，且本公司努力確保所有員工均了解該政策及程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i) 檢討外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範疇並與外聘核數師會晤；
- (ii) 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本集團財務會計政策與實務進行審閱、討論並表達意見；
- (iii) 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實務；
- (iv) 對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內部控制措施、財務控制、報告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進行檢討並表達意見；及
- (v) 就重續外部核數師進行商議並表達意見及評估外部核數師表現。

審核委員會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姓名	所出席／召開的會議次數
主席：	
梁顯治先生	2/2
成員：	
周路明先生	2/2
王皖松先生	2/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予以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5至3.27條及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皖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梁顯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謝粵輝先生(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羅列經董事會授權的職責、權限及責任，其職權範圍內主要職責包括：

-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透明的程序；
- (ii) 依據委派，釐定執行董事個人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因失去或終止任職或委任而應支付的任何補償)；
- (iii) 根據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案；
- (iv)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v)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考慮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劉劍雄先生的服務合約條款以及授出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獎勵。薪酬委員會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姓名	所出席／召開的會議次數
主席： 王皖松先生	4/4
成員： 梁顯治先生	4/4
謝粵輝先生	4/4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2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路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謝粵輝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羅列經董事會授權的職責、權限及責任，其職權範圍內主要職責包括：

- (i)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供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ii) 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個人，並就提名董事職位的候選人選舉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物色適當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根據才幹及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綜合考慮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未來董事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作出建議；及
- (v)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的進展。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對達致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的必要性。在向董事會推薦適當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預計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任命一名與現有董事會不同性別的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參照董事提名政策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物色董事職位的提名人選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考慮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資格。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其在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之間達到適當的平衡。另外，提名委員會決議 (i) 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架構；(ii) 建議董事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iii) 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姓名	所出席／召開 的會議次數
主席： 周路明先生	1 / 1
成員： 謝粵輝先生	1 / 1
梁顯治先生	1 / 1

提名委員會已聲明董事會成員的利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即將到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應選連任的董事並檢討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推薦標準)。

外聘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就年度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非核數服務與稅務諮詢有關。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該等委任、續聘及免職須獲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下被運用或處置、確保就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而保持適當的會計賬冊和記錄，以及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所設立的由內部控制人員執行的內部控制制度的要素如下：

- 已設立正式政策及程序，包括與授權及使用集團資產有關的適當程序及規則；
- 由合格員工負責重要業務職能，彼等須按程序接受年度評議；
- 每月編製業務及財務報告，向管理層提供關於本集團的相關、及時及可靠的財務及其他信息；
- 建立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及風險防範意識，培育良好的企業精神和內部控制文化，調動廣大員工的積極性去創造全體員工充分了解並履行職責的環境。

本公司亦具備內部審計職能，主要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討論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相關方案，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足及有效。董事會將透過考慮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行政管理層及內部合規協調員所進行的檢討，至少每年一次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所掌握的信息，結合其自身觀察並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欣慰於當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性質及規模而言有效、充足且令人滿意。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貫徹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負責確保會計記錄妥當保存，以便本集團能夠根據法定規定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安全以及對本集團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常規的情況。

董事概無知悉有關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性的狀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9頁至第6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劉劍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劉先生在會計領域擁有逾29年經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在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的技能及知識。劉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特別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未能於股東書面要求送達日期起計21天內以至其後另21天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者或其中任何代表多於總投票權二分之一的請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須盡可能與由董事會召開的股東大會形式相同且不得在送達要求之日後的3個月以後召開)，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已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大致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屆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條文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意欲提出決議的股東可依照前段所載程序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網站 www.lifetechmed.com 所載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其詢問及提議發送至本公司並告知董事會。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傳真： +86 755 86026251

電郵： sa@lifetechmed.com

為免生疑慮，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申請、通知、聲明或詢問(視情況而定)原件寄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信息以便生效。股東的信息可能會依據法律要求進行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保持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另外，董事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對話，使得股東及投資者得以及時知會有關本集團的策略、運營、管理及計劃的資訊。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出之問題作出解答，而重大事宜將作為一項單獨的建議決議案。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直接與董事會溝通彼等的意見及表達關切，以確保高水平問責制。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通告、公告及通函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的網站(www.lifetechmed.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亦制定了一項書面的股東溝通政策並將定時審核，以確保其有效性。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是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可與董事面對面交流本公司表現及經營。全體董事(包括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者在各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各委員會的其他委員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問題。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召開，有關會議的詳細情況、討論的主要議題和投票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公告。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召開。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營銷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1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容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動向、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對本公司影響重大的有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1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本公司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貫穿本年報始終，主要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1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自二零二一年結束時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如有)詳情亦載於上述各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本公司的業務展望於本年報通篇討論，包括在本年報第5頁至第6頁的主席報告內討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的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30.5%來自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商品銷售總額，其中收益約8.8%來自對最大客戶的商品銷售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所佔比例分別為14.7%和46.1%。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及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二零二零年配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依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完成合共287,32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合共面值為359.15美元，配售價為每股3.2368港元（「二零二零年配售」）。

依據二零二零年配售，合共287,320,000股新普通股（佔本公司緊接二零二零年配售完成之後經配發及發行新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1%）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概無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2368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一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聯交所本公司股票所報收盤價每股3.660港元折讓約11.6%；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本公司股票所報平均收盤價每股約3.570港元折讓約9.3%；及
- (i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本公司股票所報平均收盤價每股約3.313港元折讓約2.3%。

淨配售價(經扣除二零二零年配售發生的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2366港元。二零二零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如先前披露概約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動用概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動用時間
償還本集團的若干 銀行借款	406.0	406.0	—	全數動用
為潛在業務發展 (涉及一項新的 海外臨床項目) 提供資金	465.0	16.2	448.8	將按二零二二年(178.8百萬港 元)、二零二三年(270.0百萬港元) 使用款項，可予調整(如有)
作本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用途	59.0	59.0	—	全數動用
總計	930.0	481.2	448.8	

二零二零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81.2百萬港元已依據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其擬定用途未做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結轉至下一財政年度，並將依據上述擬定用途逐步使用。

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配售將為公司提供良機以在籌集資金同時擴大其資本及股東基礎。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配售將穩固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為公司提供營運資金。

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原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出現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兼任。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企業管治實務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於向其擁有人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068.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114.5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透過公共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中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度，除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實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規管本公司任何整體業務或業務的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刊發日期董事列示如下：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劍雄(常務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姜峰

傅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王皖松

周路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在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而又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必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全體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的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須予以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謝粵輝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計三年，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謝粵輝先生與本公司續期了服務合約，可每三年手動續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謝粵輝先生與本公司進一步續期了服務合約，可每三年手動續期。

劉劍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劉劍雄先生與本公司續期了服務合約，可每三年手動續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劉劍雄先生與本公司進一步續期了服務合約，可每三年手動續期。

姜峰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此服務合約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姜峰先生與本公司續期了委任函，可每三年手動續期。

傅峰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由於傅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函亦相應終止。

梁顯治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計一年，而周路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一年，此等服務合約均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年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梁先生及周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續期了服務合約，可每三年選擇是否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梁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分別與本公司續期了委任函，可每三年手動續期。

王皖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王皖松先生與本公司續期了委任函，可每三年手動續期。

概無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核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的「購股權計劃」一節。

經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及其個人資質、職位和資歷。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在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的「購股權計劃」一節，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亦為執行董事)的薪酬於以下範圍：

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人民幣 3,000,001 元至人民幣 3,500,000 元	1
人民幣 14,000,001 元至人民幣 14,500,000 元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謝粵輝先生(作為本公司管理團隊的成員提名人)於深圳市先健新材料科技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先健新材料」)的 25% 股權中擁有權益，而該公司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元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元心科技」)的 4.46% 股權中擁有權益。本集團計劃將由謝粵輝先生現時持有的深圳市先健新材料的股份最終分派予本公司的管理團隊成員，作為本公司對其管理團隊所作貢獻的認可，並於日後進一步激勵本公司管理團隊。深圳市先健新材料的餘下 75% 股權由本公司僱員持有。深圳市先健新材料並未從事任何活躍業務營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獨立性規定的年度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列示的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謝粵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801,514,928 ¹	17.31%
劉劍雄	實益擁有人	24,940,000 ²	0.54%

1. 該等權益指：

- 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全資擁有的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的 781,914,928 股股份；及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根據前計劃(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一節)授予謝粵輝先生的 19,600,000 份購股權(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2. 該等權益指：

- 我們的常務副總裁、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劉劍雄先生持有的 8,140,000 股股份；及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根據前計劃授予劉劍雄先生的 16,800,000 份購股權(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 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 1)	781,914,928	實益擁有人	16.89%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323,877,000	實益擁有人	7.00%
HHLR Fund, L.P. (附註 2)	413,554,000	實益擁有人	8.93%
HHLR Capital Advisors, Ltd.	428,576,000	投資經理	9.26%

附註 1: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 2: HHLR Fund, L.P. 為一間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HLR Advisors, Ltd. 為 HHLR Fund, L.P. 的唯一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 HHLR Fund, L.P. 及其他受控實體所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除外)告知，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的詳情外，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權利；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的前購股權計劃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進行修訂(「前計劃」)，該計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終止。本公司採納一份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前計劃，其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1.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使本集團更可靈活給予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參與者資格釐定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諮詢師或顧問(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客戶、業務夥伴、股東、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統稱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62,929,240股，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上限為326,129,24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4%。根據前計劃概無可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可獲取的股份數目

除非按照購股權計劃內所列明的方式獲我們的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每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5. 購股權提呈期間及應付額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決定的相關期間內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四(14)日，惟於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計滿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再有效。接納提呈後，被授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提呈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在計算認購價而釐定的授出日期則除外。

6. 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到業績目標。然而，董事會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訂定上述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7. 認購價釐定基準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決定，但至少應為以下價格的最高者：

- (i) 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收盤價；
- (ii) 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盤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8.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視乎是否達成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提早終止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的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下表載列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前計劃授予董事及其他被授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情況：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已授出	於二零二一年		緊接行使 截至 購股權日期前 本公司股票 的收盤價 (加權平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註銷/失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董事/										
首席執行官										
謝粵輝先生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分別歸屬購股權的20%	自授出日期起 計十年	1,464港元	19,600,000	19,600,000	—	—	—	19,600,000
小計					19,600,000	19,600,000	—	—	—	19,600,000
劉劍雄先生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分別歸屬購股權的20%	自授出日期起 計十年	1,464港元	16,800,000	16,800,000	—	—	—	16,800,000
小計					16,800,000	16,800,000	—	—	—	16,800,000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已授出	於二零二一年		緊接行使 購股權日期前 本公司股票 的收盤價 (加權平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註銷/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被授予人										
僱員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分別歸屬購股權的20%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464 港元	123,600,000	36,821,600 (附註1)	(3,032,000)	4.829 港元	—	33,789,600 (附註2)
僱員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3)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購股權的30%、30%及40%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3.570 港元	33,320,000 (附註4)	—	—	—	(2,400,000)	30,920,000 (附註5)
小計					156,920,000	36,821,600	(3,032,000)	—	(2,400,000)	64,709,600
總計					193,320,000	73,221,600	(3,032,000)	—	(2,400,000)	101,109,600

附註1：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36,821,600份購股權由21名被授予人(為本集團僱員)持有。

附註2：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33,789,600份購股權由20名被授予人(為本集團僱員)持有。

附註3：本公司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股份收盤價為3.510港元。

附註4：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33,320,000份購股權乃由128名被授予人(為本集團僱員)持有。

附註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30,920,000份購股權由115名被授予人(為本集團僱員)持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320,000份購股權根據前計劃授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計劃項下仍有101,109,6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

下表載列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其他被授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情況：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已授出	尚未行使	止年度已行使	緊接行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被授予人											
僱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在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年度績效考核後，分別歸屬購股權的10%、15%、20%、25%及30%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3.590港元	101,800,000	—	—	—	—	—	101,800,000 (附註1)
僱員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在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年度績效考核後，分別歸屬購股權的10%、15%、20%、25%及30%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3.836港元	11,000,000	—	—	—	—	—	11,000,000 (附註2)
顧問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在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年度績效考核後，分別歸屬購股權的10%、15%、20%、25%及30%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3.836港元	24,000,000	—	—	—	—	—	24,000,000 (附註3)
總計					136,800,000	—	—	—	—	—	136,800,000

附註1：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101,800,000份購股權由166名被授予人(為本集團僱員)持有。

附註2：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11,000,000份購股權由30名被授予人(為本集團僱員)持有。

附註3：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24,000,000份購股權由5名被授予人(為本集團顧問)持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6,8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惟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參與者的獲授購股權超過個人獲授限額。

購股權價值

購股權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該模型涉及建立一個二項式點陣，即購股權年期內不同的股價可能走勢。在建立二項式點陣時，購股權年期乃細分為不同時間點。各時間點均存在二項式股價變動。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本公司股價、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倍數、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預計年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價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53.0百萬港元，獨立合資格的專業估值師所選取的具體參數如下：

- a. 股價：每股股份3.570港元(於授出日期的收盤價每股3.570港元)
- b. 行使價：每股股份3.570港元(為下列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3.57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3.40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 c. 預期波動：51.35%(基於相關期間內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波動)
- d. 無風險利率：1.33%(於授出日期香港主權港元債券曲線的相關到期收益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價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88.4百萬港元，獨立合資格的專業估值師所選取的具體參數如下：

- a. 股價：每股股份3.590港元(於授出日期的收盤價每股3.590港元)
- b. 行使價：每股股份3.590港元(為下列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3.59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3.54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 c. 預期波動：51.53%(基於相關期間內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波動)
- d. 無風險利率：1.39%(於授出日期香港主權港元債券曲線的相關到期收益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價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為21.4百萬港元，獨立合資格的專業估值師所選取的具體參數如下：

- a. 股價：每股股份3.800港元(於授出日期的收盤價每股3.800港元)
- b. 行使價：每股股份3.836港元(為下列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3.80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3.83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 c. 預期波動：51.54%(基於相關期間內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波動)
- d. 無風險利率：1.37%(於授出日期香港主權港元債券曲線的相關到期收益率)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一致書面決議案修訂。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亦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無需股東批准。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受托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計劃受托人」）以現金代價 206,020,580 港元在聯交所購買合共 54,762,000 股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 312,620,000 股股份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按每股 1.35 港元的價格授予若干高級管理層／僱員。該等股份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同日全數獲歸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 12,645,000 股股份已獲認購。該等獎勵股份（定義見下文）並無附帶歸屬條件。本公司為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提供資金，認購款項由本公司計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乃按獎勵股份的市價與應收被授予人的代價之差額釐定。

1.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目標為：(i) 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之貢獻並激勵彼等，藉以為本集團之持續運營及發展挽留人才；(ii)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及 (iii) 在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中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2.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及參與者資格釐定基準

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酌情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及非執行董事（統稱為「選定參與者」）授出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

3. 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將超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為 433,629,120 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 312,620,000 股獎勵股份已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授予若干選定參與者。

4. 獎勵股份應付額

提呈授出的獎勵股份可於董事會所決定的相關期間內由選定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10)個營業日。為認購獎勵股份，被授予以人應遞交相關通知並安排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的任何金額，其後本公司將書面指示計劃項下受託人於收到上述通知及認購款後配發相應獎勵股份予相關被授予以人。

5. 條件

董事會可指定相關選定參與者必須達到的任何條件或績效目標，方可將任何獎勵股份轉讓給並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6.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自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之後概不會進一步提呈發售任何獎勵股份。

下表載列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獎勵股份的變動情況：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發行價	於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截至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行使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失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被授予以人								
其他被授予以人(6名僱員)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1.35 港元	312,620,000	312,620,000	(12,645,000)	—	299,975,000
合計	九月二十九日	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總計				312,620,000	312,620,000	(12,645,000)	—	299,975,000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所授出的312,620,000股獎勵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1.35港元，乃基於(i)自賣方購買待售股份的成本；及(ii)於二零一九年度在聯交所購買本公司12,620,000股股份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採納另一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1.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目標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目標為：(i) 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之貢獻並激勵彼等，藉以為本集團之持續運營及發展挽留人才；(ii)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及 (iii) 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關係。

2.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及參與者資格釐定基準

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酌情向 (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僱員及非執行董事；及 (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代理、顧問、供應商或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二零二二年計劃選定參與者」) 授出本公司股份(「二零二二年獎勵股份計劃」)。

3. 二零二二年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致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將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為463,003,040股。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已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4. 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應付額

提呈授出的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可於董事會所決定的相關期間內由二零二二年計劃選定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10)個營業日。為認購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被授人應遞交相關通知並安排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的任何金額，其後本公司將書面指示新受託人於收到上述通知及認購款後配發相應獎勵股份予相關被授人。

5. 條件

董事會可指定相關二零二二年計劃選定參與者必須達到的任何條件或績效目標，方可將任何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轉讓予並歸屬於二零二二年計劃選定參與者。

6. 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起計的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之後概不會進一步提呈發售任何二零二二年計劃獎勵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九年計劃受托人持有若干股份，詳情如下：(i)312,620,000股股份已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且已獲歸屬)，而12,645,000股股份已轉讓予該等被授予人(「二零一九年獲授予股份」)；及(ii)66,224,000股尚未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二零一九年尚未授予股份」)。目前計劃將二零一九年尚未授予股份已轉讓予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即富途信託有限公司)，該受託人將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該計劃項下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而二零一九年獲授予股份將繼續由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即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持有。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致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將超過該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自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合共312,62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於採納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後，董事會預計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不會授予新的獎勵。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被保留，主要用於繼續持有二零一九年獲授予股份直至將該等股份轉讓予相關被授予人。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a)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概無於任何重大且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間概無重大合約；及(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無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以董事身份在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中作抗辯而付出或獲釋所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對董事所招致的對第三方的責任須提供的彌償有效。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及第 14A.71 條應予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本年度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載列的關聯方交易(除上述者外)並非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稅額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額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需予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之規定)。

與股份持有人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努力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以持續經營業務並達致其長短期目標。

本公司認為，我們的僱員是最重要而又寶貴的資產。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的「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所討論，我們為僱員提供經考慮彼等的表現、資質及工作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的薪酬待遇，同時提供花紅、各類津貼及保險等其他福利。

本公司努力維持並鞏固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的良好關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爭取不時與其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溝通。我們投資於研發並重視客戶反饋，以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及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年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或供應商之間概無任何重大及重要糾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因在職務中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公司高級管理層、經理人及員工已被要求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發現這些員工有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發生。

核數師

本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於過往三年內，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屆滿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謝粵輝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先健科技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64 頁至第 164 頁先健科技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報告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資本化開發成本

我們將資本化開發成本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具重大性，亦因管理層須對其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開支。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88,762,000元。貴集團將開發與結構性心臟病及外周血管病有關的若干產品產生的重大成本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有關將予資本化的開支的標準詳情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資本化涉及管理層於評估各項目是否已取得技術及商業可行性時作出的判斷。技術可行性的評估基於管理層對產品的測試結果進行評估。商業可行性的評估乃基於管理層根據若干主要假設(包括將產生的收益，預算成本及相關市場分析)就各開發項目編製的盈利預測。

就資本化開發成本，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貴集團關於開發成本資本化的關鍵控制；
- 取得管理層提供的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報告，並參考業內及市場資料評估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合理性；
- 取得管理層提供的產品檢測報告，並向管理層查詢有關各產品的技術可行性；
- 對各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進行分析，並向管理層查詢各項目的進度，以釐定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
- 抽樣檢測原始文件中的資本化開支；及
- 取得管理層就各開發項目編製的盈利預測，並評估主要假設(包括產生的收益、將產生的預算成本及與開發項目有關的相關市場分析)的適當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納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非上市股權基金的公平值計量

我們將納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非上市股權基金的公平值計量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投資估值屬主觀性質，尤其是在應用估值第三級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故其涉及重大結餘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19及附註38(c)所分別披露，投資的公平值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合資格的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進行評估。管理層亦已審閱估值模型的關鍵假設、輸入數據及方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總額為人民幣74,055,000元。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就評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非上市股權基金而言，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投資結構及評估估值模型的關鍵假設、輸入數據及方法；
- 聘請內部估值專家審閱獨立合資格的專業估值師所使用估值模型的關鍵假設、輸入數據及方法的合理性；
- 評估獨立合資格的專業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核查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及
- 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評估分類的適當性及披露的充足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事宜，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根據約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您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且該報告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始終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同時，我們也執行以下工作：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出具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管治層提供聲明，並與管治層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採取的消除威脅或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李嘉琪。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25,334	642,299
銷售成本		(177,800)	(129,154)
毛利		747,534	513,145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6	9,756	246,90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8,510	(7,8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4,153)	(216,373)
行政開支		(97,022)	(104,107)
研發開支		(145,886)	(167,274)
經營溢利		328,739	264,48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8	5,059	(19,0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70)	(2,822)
除稅前溢利	9	332,928	242,624
所得稅開支	11	(49,571)	(35,581)
年內溢利		283,357	207,04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066	1,0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5,423	208,080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2,472	216,085
非控股權益		(9,115)	(9,042)
		283,357	207,043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4,538	217,122
非控股權益		(9,115)	(9,042)
		285,423	208,080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人民幣 6.8 分	人民幣 5.0 分
— 攤薄		人民幣 6.4 分	人民幣 4.9 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51,962	414,262
使用權資產	15	72,103	69,259
投資物業	16	142,481	148,197
無形資產	17	364,829	304,90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21,520	12,7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7,110	358,2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按金		19,640	16,159
遞延稅項資產	20	46,998	35,896
定期銀行存款	24(a)	—	50,000
		1,346,643	1,409,70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29,286	99,623
貿易應收款項	22	110,036	107,13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	121,374	87,4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99,000	—
定期銀行存款	24(a)	158,112	170,9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b)	—	10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c)	1,119,264	971,683
		1,837,072	1,544,8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29,610	265,046
合約負債	26	7,223	14,216
應付稅項		34,029	33,031
租賃負債	30	11,045	6,846
銀行借款	28	—	174,462
		481,907	493,601
流動資產淨額		1,355,165	1,051,2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01,808	2,460,948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27	32,080	30,285
租賃負債	30	4,626	4,6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135,000	67,500
		<u>171,706</u>	<u>102,458</u>
淨資產			
		<u>2,530,102</u>	<u>2,358,49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37	37
儲備		2,503,545	2,340,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03,582	2,340,145
非控股權益		26,520	18,345
權益總額			
		<u>2,530,102</u>	<u>2,358,490</u>

第 64 至 164 頁所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兼主席
謝粵輝先生

執行董事
劉劍雄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	777,668	975	689	50,259	74,347	(339,596)	(3)	32,531	555,107	1,152,012	9,650	1,161,662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216,085	216,085	(9,042)	207,0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037	—	—	—	—	—	1,037	—	1,03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037	—	—	—	—	216,085	217,122	(9,042)	208,080	
於出售/注銷附屬公司時解除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52)	—	—	—	—	(52)	(2,973)	(3,025)	
行使購股權	—	39,800	—	—	—	(14,249)	—	—	—	25,551	—	25,5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500	—	—	—	—	—	—	500	1,850	2,35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8,860	18,860	
發行新股，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31)	2	790,477	—	—	—	—	—	—	—	790,479	—	790,479	
	2	830,277	500	1,037	(52)	(10,955)	151,239	—	—	216,085	1,188,133	8,695	1,196,8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1,607,945	1,475	1,726	50,207	63,392	(188,357)	(3)	32,531	771,192	2,340,145	18,345	2,358,49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292,472	292,472	(9,115)	283,35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066	—	—	—	—	—	2,066	—	2,06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066	—	—	—	—	292,472	294,538	(9,115)	285,42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	—	(170,520)	—	—	(170,520)	—	(170,520)	
行使購股權	—	5,794	—	—	—	(2,085)	—	—	—	3,709	—	3,709	
行使獎勵股份	—	7,314	—	—	—	—	6,816	—	—	14,130	—	14,13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6,890	16,8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20	—	—	—	—	—	—	20	400	420	
	—	13,108	20	2,066	—	19,475	(163,704)	—	—	292,472	163,437	8,175	171,6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1,621,053	1,495	3,792	50,207	82,867	(352,061)	(3)	32,531	1,063,664	2,503,582	26,520	2,530,102

附註：

- (i) 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派及對該儲備進行的轉撥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進行及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轉換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ii) 注資儲備指向股東收購先健深圳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與分佔二零零六年八月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而差額在合併會計處理項下被視作股東注資。
- (i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就此計劃，本公司指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向本公司的一名重大股東 Synergy Summit Limited（「賣方」）合共購買 300,000,000 股普通股，資金由本公司提供。該等股份的代價設為每股普通股 1.23 港元，將授予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任何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代價為人民幣 324,314,000 元的合共 300,000,000 股股份已從賣方購得，12,620,000 股普通股已從市場購得，代價為人民幣 15,282,000 元（統稱為「獎勵股份」）。

根據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向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授予通知及歸屬通知，合共 312,62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已由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 1.35 港元的價格授予若干高級管理層／僱員，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同日全數歸屬。該等獎勵股份並無附帶歸屬條件。本公司按獎勵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與應收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行權時的代價之差額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指示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回代價為人民幣 170,520,000 元的 54,762,000 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將進一步授予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股份獲授出。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32,928	242,624
按以下項目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9,363	7,0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74,102	(200,074)
投資物業折舊	5,716	5,6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66	16,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106	33,95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5,059)	19,043
利息收入	(6,713)	—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	(5,703)
政府補助	(21,913)	(21,34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510)	7,808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7)	(223)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	11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734	153,9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70	2,822
未實現匯兌(收益)虧損	(10,179)	49,468
存貨撇減	1,696	4,237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5,94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433,120	315,805
存貨增加	(31,359)	(4,7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56,682	16,84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33,954)	(2,1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4,257	42,21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993)	8,808
就經營活動收取的政府補助	16,775	5,505
營運產生的現金	548,528	382,251
已付所得稅	(59,675)	(43,719)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88,853	338,532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放定期銀行存款	(108,112)	(220,9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275,822)	(105,074)
已付開發成本	(64,817)	(52,731)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48,000)
注資聯營公司投資	(3,500)	(10,000)
無形資產的付款	(2,646)	(577)
提取定期銀行存款	170,992	50,0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08,000	30,000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7,668	6,649
已收短期銀行結構性存款利息	6,713	—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所收取的政府補助	6,000	6,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03	2,166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39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9,000)	—
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77,265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6,756)	(341,630)
融資活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170,520)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790,479
已籌集銀行借款	—	131,179
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7,500	67,5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709	25,551
因行使獎勵股份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130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16,890	17,360
償還銀行借款	(174,462)	(314,786)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954)	(24,700)
償還租賃負債	(11,433)	(15,09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回報	—	(1,827)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655)	(992)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42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56,375)	674,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5,722	671,5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683	299,02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859	1,0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9,264	971,683

1. 一般資料

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謝粵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十二路 22 號先健科技大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買賣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2.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 2 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議程決定，澄清實體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將「估計的銷售必要成本」計入成本。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訂用途前所得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了下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 2 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 2 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 2 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準則」)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是否對其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意義。實務準則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窄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第 15 及 24 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所披露，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有關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估算。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應課稅溢利很大程度上可能被抵銷當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採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遵守該等修訂本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15,922,000 元及人民幣 15,671,000 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全面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若合理預期有關資訊影響主要用戶的決定，則該等資訊被視為重要資訊。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或勞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上述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於後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該估值技術會調整口徑以使首次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二或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資產或負債觀察而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獲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部分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內部交易所涉及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合併時全數撤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相關權益單獨呈列，即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算時按比例分配其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作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的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喪失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視作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會計處理的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投資首次確認的成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而於該等政策不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目的而言所用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狀況下的事件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首次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的淨資產變動(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者除外)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引致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高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確認。

自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當日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確認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投資成本的數額，則會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權益會減值。當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會入賬列為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則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所有權權益發生此類變化時，無需按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代表商品或服務(或一攬子商品或服務)，它們是實質性相同的但具有明顯區別的商品或服務(一系列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可變代價

就訂有可變代價(即銷售回贈)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獲得之金額(具體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惟僅當可變代價之不確定性在其後變得確定，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將來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其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已設限之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會退回自客戶收取之部分或全部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 12 個月或以下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方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就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本集團對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的租賃負債調整應用可行權宜之計除外。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有關使用權資產將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列為單獨一項。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中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的未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的隱含利率無法即時釐定，本集團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額)，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在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就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市場租金的變化(經市場租金調查後)而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本集團將租賃修改計作單獨租賃處理，倘若：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來擴大租賃範圍；及
- 上調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扣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倘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為基礎，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租賃修改

並非原條款及條件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計作租賃修改，包括透過寬免或減租提供的租賃優惠。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改自修改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定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為新租賃的租賃款項一部分。

外幣

在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確認。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換算。按某外幣的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入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項下權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當資產已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用作既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組合，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作出的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並將獲發補助金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並按系統基準於期間內確認在損益表。具體而言，以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購買非流動資產為首要條件的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政府補助」，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表。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呈列。有關補償開支的政府補助乃自相關開支扣除，其他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有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的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或其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兩者中較早者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予日期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當日(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則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購股權儲備則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股份獎勵計劃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授予非僱員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按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估算，在此情況下其乃按獲授股權工具的公平值(於實體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計量)計量。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獎勵予僱員的股份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而言，該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與應收對價之間的差額乃即時於損益支銷。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益或開支，同時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經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短暫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的短暫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的短暫差異於或許出現可利用該等短暫差異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一項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短暫差異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有關短暫差異的回撥及有關短暫差異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短暫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藉以運用短暫差異的利益，且預計其於可見未來將予回撥的情況下才會確認。

於報告期末將審視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藉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據此削減有關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經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律)按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於報告期末時收回或償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因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產生。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整體租賃交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短暫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部分導致產生可扣減短暫差異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以及當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列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生產建設、供應或行政過程中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其能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所需的位置及條件直接所佔的任何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還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倘本集團就於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的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佔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無法於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代價，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確認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外)成本減其估計餘值後於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將審視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以提前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引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賺取租金及／或為了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不會因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中。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單獨收購且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由開發(或內部項目的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在及僅在證明下列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以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將來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其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首次確認的數額乃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若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在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用於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無形資產在處置時或預期不會通過使用或出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以處置淨收益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終止確認該資產時計入當期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具不可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無法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表明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不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可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確立的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賬面值)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當中之最高者。本應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限於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成本。銷售必要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因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即要求在法規或市場慣例要求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初步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和利息費用於有關期間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和支出(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透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兩種方式達致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相關股權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在首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所集中管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標準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細分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的評估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而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機率或風險的顯著上升作出。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方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方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方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方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在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得出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方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即算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續

(iv) 註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綜合基準考慮。

對於綜合評估，本集團於建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性：

- 逾期狀況；
- 債務方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連同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於資產確認保留權益，並可能須付聯屬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的回購以權益法確認和直接扣除。在購買、出售、發行或取消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時，沒有收益或虧損被計入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用途：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而購買；或
- 在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所集中管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為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除為持作買賣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以外的金融負債，倘符合以下條件，在初始確認時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屬於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具)的一部分，且本集團按照訂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值為基礎對此等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本集團內部以此為基礎予以報告；或
- 該金融負債屬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個合併合約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就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於釐定於其他全面收益所列款項時，撇除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在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累計溢利。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如附註29所詳述)，該等股份在未滿足若干特定條件下可強制贖回，被分類為負債。

該等股份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本集團指定該等股份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股份按公平值列賬，且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指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其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屬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算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算的修訂僅影響估算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會計政策應用中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開發成本資本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88,76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69,424,000元)。資本化涉及管理層於評估每個項目是否具備技術上及商業上的可行性時作出的判斷。技術可行性根據產品的測試結果進行評估，而商業可行性則根據基於將予產生的收益假設、預算成本及相關產品的相關市場分析作出的預測進行評估。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較高風險。

納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非上市股權基金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納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非上市股權基金的公平值計量為人民幣17,15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2,504,000元)。由於投資估值固有的主觀性質，故釐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尤其是在應用估值第三級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19及38(c)。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結構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外周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起搏電生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醫療器械銷售	331,058	548,533	45,743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25,184	503,108	45,743
歐洲	44,247	24,012	—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及印度)	24,216	7,613	—
印度	15,721	4,510	—
南美洲	13,776	7,365	—
非洲	5,927	1,223	—
其他	1,987	702	—
總計	331,058	548,533	45,743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331,058	548,533	45,743
銷售渠道			
批發	331,058	548,533	45,743
總計	331,058	548,533	45,743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本集團製造及直接向企業銷售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

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交貨)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商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的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正常的信貸期為交貨後30日至180日(二零二零年：30日至180日)。

醫療器械銷售合約的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結構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外周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起搏電生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醫療器械銷售	206,458	411,276	24,565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25,630	388,757	24,565
歐洲	43,134	14,545	—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及印度)	15,575	1,550	—
印度	8,760	2,309	—
南美洲	9,609	3,789	—
非洲	2,845	306	—
其他	905	20	—
總計	206,458	411,276	24,565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206,458	411,276	24,565
銷售渠道			
批發	206,458	411,276	24,565
總計	206,458	411,276	24,565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內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經營分部所供應的產品進行分析，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檢討的內部資料一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結構性心臟病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結構性心臟病有關的器械。
- 外周血管病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外周血管病有關的器械。
- 起搏電生理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起搏電生理有關的器械。

並無經營分部被匯總以組成本集團可報告分部。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於下文呈報。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結構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外周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起搏電 生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額	331,058	548,533	45,743	925,334	—	925,334
分部間銷售額	122,338	31,447	4,650	158,435	(158,435)	—
	453,396	579,980	50,393	1,083,769	(158,435)	925,334
分部溢利	296,481	451,542	7,778	755,801	—	755,801
未分配收入						
— 融資收入						7,668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36,574
未分配開支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4,153)
— 行政開支						(97,022)
— 研發開支						(145,886)
— 其他開支及虧損						(126,818)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43
— 融資成本						(2,609)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70)
除稅前溢利						332,928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負毛利)，惟並未分配收入及開支的所有其他項目(如上文所載)。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方法，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結構性心臟病業務	291,059	255,217
外周血管病業務	631,165	554,796
起搏電生理業務	113,607	113,683
分部資產總額	1,035,831	923,696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520	12,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267	78,293
使用權資產	72,103	69,259
投資物業	142,481	148,197
遞延稅項資產	46,998	35,8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6,110	358,29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131	16,3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9,264	971,683
定期銀行存款	158,112	220,992
無形資產	2,24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已付按金	10,653	11,152
綜合資產	3,183,715	2,954,549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結構性心臟病業務	51,380	25,475
外周血管病業務	93,778	60,464
起搏電生理業務	2,032	3,743
分部負債總額	147,190	89,682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5,438	184,442
應付稅項	34,029	33,031
政府補貼	36,285	35,423
銀行借款	—	174,462
租賃負債	15,671	11,5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5,000	67,500
綜合負債	653,613	596,059

就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若干無形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已付按金除外；及
- 計算分部負債時所有負債會分配予經營分部，不包括政府補助(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下的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應付稅項、租賃負債、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結構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外周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起搏電 生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					
資本開支(附註)	16,852	27,923	2,329	254,245	301,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23	19,754	1,647	782	34,106
無形資產攤銷	3,350	5,550	463	—	9,3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46	7,037	559	1,224	12,866
存貨撇減	607	1,005	84	—	1,696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57)	(4,901)	(409)	—	(8,26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結構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外周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起搏電 生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					
資本開支(附註)	31,688	63,124	3,770	61,034	159,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43	20,007	1,195	2,710	33,955
無形資產攤銷	2,251	4,485	268	—	7,0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49	9,188	494	2,183	16,014
存貨撇減	1,362	2,713	162	—	4,237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77	4,139	246	—	6,462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金。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的位置呈列。關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區位置呈報。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74,035	538,952	1,270,932	963,593
歐洲	68,259	57,679	141	566
印度	20,231	11,069	376	21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及印度)	31,829	17,125	1,086	1,329
南美洲	21,141	13,398	—	—
非洲	7,150	3,151	—	—
其他	2,689	925	—	—
總計	925,334	642,299	1,272,535	965,50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為本集團貢獻逾10%之銷售總額。

6.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37,110	37,918
政府補助(附註27)	21,913	21,349
投資物業折舊	(5,716)	(5,655)
非上市基金的紅利收入	47,759	9,998
其他	433	(6,491)
	101,499	57,1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股權基金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74,055)	65,162
非上市參與股份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134,912
出售非上市參與股份之收益	17,08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匯兌虧損	(1,292)	(21,664)
混合基金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47)	—
其他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9,317)	5,997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5,941	—
提前終止租約的虧損	(1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7	223
注銷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546)
出售／注銷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	—	5,703
	(91,743)	189,787
	9,756	246,906

附註： 該金額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市先健心康醫療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心康」)的收益。於股權轉讓予深圳心康當時的現有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對深圳心康進行注資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深圳心康的持股由70%下降至51%(本集團於該時點已失去對深圳心康的控制權)，其後再降至32.45%。深圳心康最終成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已於失去對深圳心康的控制權時，將深圳心康以權益法列賬。

深圳心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亦於出售日期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8,267)	6,462
— 其他應收款項	(243)	1,346
	(8,510)	7,808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8.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668	6,649
以下項目的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954)	(24,70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55)	(992)
	(2,609)	(25,692)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5,059	(19,043)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董事袍金	480	43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7,068	126,330
表現花紅	56,241	45,24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560	154,5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275	4,673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在建工程及存貨	(37,860)	(16,635)
	225,764	314,582
核數師酬金(包括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2,157	1,8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177,800	129,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106	33,955
投資物業折舊	5,716	5,6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66	16,01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i)	9,363	7,004
減：存貨資本化	(13,198)	(13,380)
折舊及攤銷總額	48,853	49,248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37,110)	(37,918)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5,716	5,655
	(31,394)	(32,26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1,69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237,000元)。
- (ii) 本年度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中的無形資產攤銷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76,000元)、人民幣18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1,000元)、人民幣47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87,000元)及人民幣7,82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760,000元)。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的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iii)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粵輝先生(附註 i)	—	2,002	11,947	61	63	—	14,073
劉劍雄先生	—	1,846	1,190	47	63	—	3,146
非執行董事：							
姜峰先生	120	—	—	—	—	—	120
傅峰先生(附註 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	120	—	—	—	—	—	120
周路明先生	120	—	—	—	—	—	120
王皖松先生	120	—	—	—	—	—	120
	480	3,848	13,137	108	126	—	17,699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的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iii)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粵輝先生(附註 i)	—	1,611	2,359	39	23	882	4,914
劉劍雄先生	—	1,542	1,442	39	23	756	3,802
非執行董事：							
姜峰先生	108	—	—	—	—	—	108
傅峰先生(附註 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	108	—	—	—	—	—	108
周路明先生	108	—	—	—	—	—	108
王皖松先生	108	—	—	—	—	—	108
	<u>432</u>	<u>3,153</u>	<u>3,801</u>	<u>78</u>	<u>46</u>	<u>1,638</u>	<u>9,148</u>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附註：

- (i) 謝粵輝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酬金包含擔任首席執行官所提供的服務。
- (ii) 傅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支付的酌情花紅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釐定。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的薪酬—續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二零年：無)董事(其中一名亦為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包括在上述薪酬列表內。其餘三名(二零二零年：五名)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7	132,581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877	5,132
— 表現花紅	3,112	3,7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3	144
	<u>9,529</u>	<u>141,597</u>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29,000,001 港元至 29,500,000 港元	—	1
29,500,001 港元至 30,000,000 港元	—	1
31,000,001 港元至 31,500,000 港元	—	1
32,000,001 港元至 32,500,000 港元	—	1
36,000,001 港元至 36,500,000 港元	—	1
	<u>3</u>	<u>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52,048	35,061
香港利得稅	8,625	4,116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0)：		
本年度	(11,102)	(3,596)
	49,571	35,581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 Lifetech Scientific Trading Limited 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的首2.0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就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繳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除兩間主要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先健深圳及元心科技)之外。先健深圳自二零零九年起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延長三年，因此先健深圳有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元心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元心科技有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二零二零年：25%)。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核。

Lifetech Scientific India Private Ltd. 須就其於印度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為30.9%繳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32,928	242,624
按15%的適用稅率繳納的稅項(二零二零年：15%)(附註)	49,939	36,3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900	10,33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218	27,088
額外可扣稅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	(13,297)	(5,424)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3,077)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的稅收優惠	(135)	(1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27	42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81)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49,571	35,581

附註：佔本集團經營比重較大的先健深圳及元心科技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的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以下列數據為基準：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持續經營的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292,472	216,085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4,309,271	4,337,75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48,031	51,588
獎勵股份	205,590	—
計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62,892	4,389,343

附註： 在計算每股股份盈利時，庫存股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在建工程	廠房及機器	租賃裝修	傢私、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2,832	9,694	213,787	17,877	24,655	5,481	464,326
匯兌調整	—	—	(20)	—	(74)	—	(94)
添置	—	67,300	11,459	5,426	3,624	—	87,809
轉撥至投資物業	—	(3,665)	—	—	—	—	(3,665)
重新分類	5,237	(6,735)	1,498	—	—	—	—
出售	—	(768)	(4,199)	—	(1,344)	—	(6,3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129)	(334)	—	(46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069	65,826	222,525	23,174	26,527	5,481	541,602
匯兌調整	—	—	(10)	—	(74)	—	(84)
添置	700	259,722	5,516	269	6,108	1,619	273,934
重新分類	37	(493)	456	—	—	—	—
出售	—	—	(495)	—	(239)	(1,551)	(2,2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6)	(3,008)	(262)	—	(3,28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806	325,055	227,976	20,435	32,060	5,549	809,88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705	—	55,700	15,138	11,825	2,585	97,953
匯兌調整	—	—	(18)	—	(31)	—	(49)
年內撥備	6,951	—	19,440	3,732	3,299	533	33,955
出售時撇銷	—	—	(3,268)	—	(1,100)	—	(4,3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	—	—	(39)	(112)	—	(1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56	—	71,854	18,831	13,881	3,118	127,340
匯兌調整	—	—	(9)	—	(68)	—	(77)
年內撥備	7,040	—	20,681	2,063	3,802	520	34,106
出售時撇銷	—	—	(385)	—	(156)	(1,298)	(1,839)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	—	501	—	—	—	5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	—	—	(2,011)	(101)	—	(2,1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96	—	92,642	18,883	17,358	2,340	157,91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110	325,055	135,334	1,552	14,702	3,209	651,96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413	65,826	150,671	4,343	12,646	2,363	414,26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樓宇	3.33%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租賃裝修	20%至33.3%
傢私、裝備及設備	20%
汽車	10%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56,181	15,922	72,10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57,714	11,545	69,25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532	11,334	12,86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532	14,482	16,014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014	58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3,102	16,680
添置使用權資產	19,889	3,432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以供運營之用。租賃合約按5個月至6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根據各方情況協商確定，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15.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定期為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本附註上文所披露的短期租賃支出中金額為人民幣1,01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89,000元)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5,67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519,000元)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5,92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545,000元)。租賃協議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以外不施加任何契諾，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辦公室樓宇，租金按月支付。租賃的期限通常為一至十年(二零二零年：一至十年)，以固定月租支付，惟投資物業地下一層的一間租賃包含基於承租人年銷售額6%至7%(二零二零年：6%至7%)的可變租賃款項及於租賃期內釐定的年度最低租賃款項除外。

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原因是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並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7,09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3,665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764
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912
年內撥備	5,6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67
年內撥備	5,71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8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4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197

16.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633,79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65,661,000元)。估計公平值乃基於相關日期由深圳中科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估值而達致。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按收入資本化法或直接比較法釐定。就按收入資本化法釐定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而言，該等物業根據現有租約的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按投資者預期的市場收益率評估及折現。市場折現率乃參考分析類似的物業銷售交易所得的收益率釐定，並就交易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位置、面積、樓齡及保養。就按直接比較法釐定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而言，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鄰近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釐定，並根據物業的位置、面積、樓齡及保養作出調整。

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程度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且本集團所有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三級。與上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方法相比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上述投資物業(包括樓宇)乃按直線法於30至38年內予以折舊。

17.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俱樂部會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7,156	2,679	5,454	216,138	—	281,427
添置	—	—	577	53,286	—	53,86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處置	(1,111)	—	(42)	—	—	(1,15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45	2,679	5,989	269,424	—	334,137
添置	72	—	329	66,643	2,245	69,289
轉移	47,305	—	—	(47,305)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22	2,679	6,318	288,762	2,245	403,42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707	2,679	4,129	—	—	22,515
年內撥備	6,215	—	789	—	—	7,004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處置的減少	(250)	—	(35)	—	—	(28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72	2,679	4,883	—	—	29,234
年內撥備	8,768	—	595	—	—	9,36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40	2,679	5,478	—	—	38,59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82	—	840	288,762	2,245	364,8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73	—	1,106	269,424	—	304,903

無形資產(除開發成本及俱樂部會籍外)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攤銷：

專利	8至10年
許可	8至10年
電腦軟件	3至10年

17. 無形資產 – 續

本集團所有電腦軟件均購自第三方。許可及若干上述專利為過往年度業務合併購買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產生的專利費賬面值為人民幣67,01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6,358,000元)。

開發成本自內部產生。開發成本指設計、開發、生產若干結構性心臟病產品及外周血管病產品涉及的成本。該等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於完成後按照本集團可自項目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期限釐定。

會籍指公司高爾夫俱樂部的永久會籍。由此，本集團認為高爾夫俱樂部會籍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且不會被攤銷。相反，其將每年進行及於存在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5,212	15,551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692)	(2,822)
	<u>21,520</u>	<u>12,729</u>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淨資產的聯營公司)的具體資料：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深圳高性能醫療器械國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聯合實驗室」) (附註i)	中國	中國	10.42%	10.42%	開發醫療器械
深圳心康	中國	中國	31.62%	32.45%	開發、製造及買賣醫療器械
深圳市領先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領先醫療」)(附註ii)	中國	中國	40%	100%	諮詢及技術服務

附註：

- (i) 本集團仍然能對聯合實驗室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了領先醫療60%的權益股份。在出售完成之後，領先醫療成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對領先醫療具有重大影響力。

該等聯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全部使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認為其聯營公司各主體均不重大。

因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其財務資料。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		
短期銀行結構性存款(附註38)	199,000	—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參與股份(附註i)	—	265,794
非上市基金		
— 股權基金(附註ii)	17,157	92,504
— 混合基金(附註iii)	9,953	—
	27,110	358,298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 ABG-Grai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參與股份成為參與股東，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340,000元)現金。ABG-Grail 主要投資於一間美國成立的公司的非上市股份，該公司從事癌症研究及早期癌症檢測。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該股權基金的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總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202,000元)現金。該股權基金主要投資於涉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公司的證券或資產，尤其專注於快將完成創新的跨境投資機遇及跨界投資。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簽訂購買混合基金份額(「混合基金」)的合同，初始確認時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對價為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金融機構的投資報表，混合基金的公平值為人民幣9,953,000元。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7,000元於本年度計入損益。

該股權基金及 ABG-Grail 由基金／投資經理管理，且本集團無權參與該股權基金及 ABG-Grail 的管理。本集團作為該股權基金有限合夥人及 ABG-Grail 參與股份的持有人，無權參與該股權基金及 ABG-Grail 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股權基金及 ABG-Grail 並無重大影響，故該股權基金及 ABG-Grail 並未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股權基金及ABG-Grail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該股權基金及ABG-Grail按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附註38(c)中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股權基金及ABG-Grail的持有屬長期戰略投資，因此該等投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該股權基金中持有9.69%的權益及於ABG-Grail持有26.67%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股權基金向本集團分配紅利收入約人民幣47,8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BG-Grail出售非上市股份並就其投資分佔比例向本集團分派42,89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7,265,000元)。

該股權基金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釐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之詳情於附註38(c)披露。

20. 遞延稅項資產

為方便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6,998	35,896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金融資產		存貨		存貨的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獎勵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及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838	1,022	739	4,370	8,429	(148)	11,050	32,300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297)	1,171	506	(1,840)	2,843	4	3,209	3,5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1	2,193	1,245	2,530	11,272	(144)	14,259	35,896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902	(1,269)	116	2,641	2,134	40	6,538	11,10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3	924	1,361	5,171	13,406	(104)	20,797	46,998	

20.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0,88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2,764,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應佔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的暫時性差額人民幣1,464,47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36,607,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1.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675	35,996
在製品	38,200	20,394
製成品	48,411	43,233
	<u>129,286</u>	<u>99,623</u>

2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13,879	119,2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3,843)	(12,110)
	<u>110,036</u>	<u>107,135</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醫療器械的銷售而產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2,549,000元。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 30 至 180 日(二零二零年：30 至 180 日)的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1 至 90 日	78,327	76,019
91 至 180 日	25,726	18,098
181 至 365 日	5,745	11,468
超過 365 日	238	1,550
	110,036	107,1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的債務方賬面總值為人民幣 14,303,000 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 20,742,000 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已逾期結餘中，人民幣 2,978,000 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 1,145,000 元)已逾期 90 天或更長時間，但並未視為違約，原因是於本集團根據歷史還款記錄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 38。

2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債務(附註)	51,923	37,592
預付款項	28,242	14,494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免息	37,514	32,057
租金按金	2,745	2,514
其他按金	950	756
	121,374	87,413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要求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故此該款項被視為流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中包括對聯營公司的結餘款項人民幣 3,413,000 元。相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 4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 38。

24. 銀行結餘及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

- (a) 包括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項內的定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08,11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0,992,000元)為自本報告日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固定年利率介乎0.29%至2.70%(二零二零年：年利率介乎於0.67%至1.79%)，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其他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0,000,000元)為兩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為2.8%，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到期。由於存款將自本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b)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為取得銀行融資而抵押於銀行作為擔保的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已提供擔保的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08,000,000元及固定年利率介乎1.40%至3.17%。由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該存款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c)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5%(二零二零年：0.01%至0.3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756	18,714
其他應付款項：		
政府補助(附註27)	4,205	5,138
應計薪金及花紅	69,325	63,488
租金按金	6,465	6,902
退款負債(附註i)	109,211	57,89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32,009	22,969
應付施工款項	9,820	9,916
應計開支	158,781	74,646
應付增值稅	6,391	3,750
其他應付稅項	2,647	1,628
	398,854	246,332
	429,610	265,046

附註：

- (i) 退款負債產生於向若干客戶售出產品尚未返還的折扣。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中包含對聯營公司的結餘款項人民幣4,581,000元。相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40。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介乎 30 至 120 日(二零二零年：30 至 120 日)。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30 日	27,895	15,872
31 至 60 日	1,865	1,711
61 至 90 日	653	691
91 至 120 日	15	331
超過 120 日	328	109
	30,756	18,714

26.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醫療器械	7,223	14,21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 5,408,000 元。

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乃基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表列示已確認的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數額。

	醫療器械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8,850
	醫療器械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5,058

26. 合約負債 – 續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到按金時，影響合約負債確認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與客戶簽訂的醫療器械銷售合約有關。這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27. 政府補助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年初	35,423	44,728
添置	6,000	6,539
解除至損益	(5,138)	(15,844)
年末	36,285	35,423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	4,205	5,138
非流動負債	32,080	30,285
	36,285	35,423

政府補助包括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醫療器械研發的補貼。該金額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基準轉至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入人民幣21,91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1,349,000元)，其中人民幣16,77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505,000元)直接收到並計入損益。

28.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	—	39,965
無抵押銀行借款	—	134,497
	—	174,462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	174,462
	—	174,462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	(174,462)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	—

* 應付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上載明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人民幣 108,000,000 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無抵押固定利率借款按年利率 4.35% 計息。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調 2.10% 至 2.60% 計息。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	4.35%
浮息借款	—	2.37% 至 3.68%

28. 銀行借款 – 續

本集團的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詳情載列如下：

	港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462

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第三方款項	135,000	67,5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先健深圳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份股東協議，以總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發行元心科技(先健深圳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根據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元心科技收到第一批資本注資人民幣67,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元心科技收到第二批資本注資人民幣67,500,000元。

根據上述股東協議，倘元心科技無法在約定時間內滿足若干特定條件，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元心科技按預定代價贖回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因此，該等股份被列為一項金融負債。

透過附註38所述的財務風險管理措施，在上述特定條件發生的情況下，本集團預計其將能履行贖回義務。

30.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045	6,846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內	2,800	2,583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內	1,826	2,090
	15,671	11,519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須於 12 個月內償還款項	(11,045)	(6,846)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須於 12 個月後償還款項	4,626	4,673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 5.82% (二零二零年：5.82%)。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0000125 美元	40,000,000,000	50,000

31. 股本—續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320,033,200	5,401	35
行使購股權	19,645,200	25	—
發行新股(附註)	287,320,000	359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6,998,400	5,785	37
行使購股權	3,032,000	4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0,030,400	5,789	37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配售協議，合共287,320,000股新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按每股普通股3.236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312元)的配售價發行及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人士。該等新股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的一般授權而發行，並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6	1,47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17,121	295,561
	318,207	297,03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796	3,2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9,530	253,8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385	541,533
	653,711	798,7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579	4,0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6,950	10,099
銀行借款	—	84,497
應付稅項	7,526	7,527
	173,055	106,213
流動資產淨額	480,656	692,506
淨資產	798,863	989,54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37
儲備	798,826	989,504
權益總額	798,863	989,541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儲備變動

	就股份 獎勵計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77,668	74,347	(339,596)	(301,250)	211,16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3,294	151,239	—	154,533
行使購股權	39,800	(14,249)	—	—	25,551
發行新股，扣除交易成本	790,477	—	—	—	790,47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92,226)	(192,226)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945	63,392	(188,357)	(493,476)	989,50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1,560	—	—	21,560
行使購股權	5,794	(2,085)	—	—	3,709
行使獎勵股份	7,314	—	6,816	—	14,13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170,520)	—	(170,52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9,557)	(59,557)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1,053	82,867	(352,061)	(553,033)	798,826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透過董事會一致書面決議案予以修訂。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師或顧問(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支薪或不支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給予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視乎是否達成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提早終止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的情況而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已發行股本的10%(「二零一一年計劃授權上限」)(上述10%相當於按4,000,000,000股已發行經拆細股份計算的400,000,000股股份)。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二零一一年計劃授權上限。

除非按照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所列明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每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決定的相關期間內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四日，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十週年後，或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再有效。接納提呈後，被授與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提呈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在計算認購價而釐定的授出日期則除外。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致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釐定上述購股權獲行使前有關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與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決定，但至少應為以下價格的最高者：(i) 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僱員所持有的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變動：

類型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授出的 購股權：					
第一批	12,096,400	—	(280,400)	—	11,816,000
第二批	13,633,600	—	(980,400)	—	12,653,200
第三批	15,052,400	—	(957,600)	—	14,094,800
第四批	16,190,800	—	(517,600)	—	15,673,200
第五批	16,248,400	—	(296,000)	—	15,952,4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的購股權：					
第一批	—	9,996,000	—	(720,000)	9,276,000
第二批	—	9,996,000	—	(720,000)	9,276,000
第三批	—	13,328,000	—	(960,000)	12,368,000
總計	<u>73,221,600</u>	<u>33,320,000</u>	<u>(3,032,000)</u>	<u>(2,400,000)</u>	<u>101,109,600</u>
於年末時可行使					<u>70,189,6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464 港元</u>	<u>3.570 港元</u>	<u>1.464 港元</u>	<u>3.570 港元</u>	<u>2.108 港元</u>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續

(a) 購股權計劃 – 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僱員所持有的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變動：

類型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授出的 購股權：					
第一批	17,071,200	—	(4,974,800)	—	12,096,400
第二批	18,012,800	—	(4,379,200)	—	13,633,600
第三批	19,094,400	—	(3,987,200)	(54,800)	15,052,400
第四批	20,074,400	—	(3,828,800)	(54,800)	16,190,800
第五批	18,962,400	—	(2,475,200)	(238,800)	16,248,400
總計	93,215,200	—	(19,645,200)	(348,400)	73,221,600
於年末時可行使					73,221,6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464 港元	—	1.464 港元	1.464 港元	1.464 港元

就於年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4.810 港元(二零二零年：2.462 港元)。

附註：若干僱員在該年度辭職，其對應的購股權相應失效。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授出

類型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值 港元
第一批	12個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	0.8124
第二批	24個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	0.8213
第三批	36個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	0.8267
第四批	48個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	0.8323
第五批	60個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	0.8428
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u>132,338,000 港元</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

類型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值 港元
第一批	12個月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日	1.4360
第二批	24個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日	1.5833
第三批	36個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日	1.7154
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u>53,044,000 港元</u>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續

(a) 購股權計劃 – 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 續

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所輸入數據如下：

批次	購股權數目	預計年期	最初 相關價格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無風險 比率 %	股息率 %	波幅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授出的購股權：							
第一批	32,000,000	7.75	1.410	1.464	1.51	—	55.33
第二批	32,000,000	8.00	1.410	1.464	1.52	—	55.12
第三批	32,000,000	8.25	1.410	1.464	1.53	—	54.62
第四批	32,000,000	8.50	1.410	1.464	1.55	—	54.18
第五批	32,000,000	8.75	1.410	1.464	1.56	—	54.1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							
第一批	9,996,000	10.00	3.570	3.570	1.33	—	51.35
第二批	9,996,000	10.00	3.570	3.570	1.33	—	51.35
第三批	13,328,000	10.00	3.570	3.570	1.33	—	51.35

購股權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該模型涉及建立一個二項式點陣，即購股權年期內股價可能走勢的不同可能圖形。在建立二項式點陣時，購股權年期乃細分為不同時間點。各時間點均存在二項式股價變動。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本公司股價、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倍數、無風險比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預計年期。預期波幅乃以相關期間內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損益確認約人民幣13,382,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739,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其中約人民幣792,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67,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694,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975,000元)已計入研發開支，約人民幣3,22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491,000元)已計入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676,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06,000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此外，約人民幣1,277,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555,000元)計入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份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101,8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授出35,0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21,3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455,000元)。本集團經參考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衡量向若干顧問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變動：

類型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授出的購股權：						
第一批	—	10,180,000	—	—	—	10,180,000
第二批	—	15,270,000	—	—	—	15,270,000
第三批	—	20,360,000	—	—	—	20,360,000
第四批	—	25,450,000	—	—	—	25,450,000
第五批	—	30,540,000	—	—	—	30,540,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授出的購股權：						
僱員						
第一批	—	1,100,000	—	—	—	1,100,000
第二批	—	1,650,000	—	—	—	1,650,000
第三批	—	2,200,000	—	—	—	2,200,000
第四批	—	2,750,000	—	—	—	2,750,000
第五批	—	3,300,000	—	—	—	3,300,000
顧問						
第一批	—	2,400,000	—	—	—	2,400,000
第二批	—	3,600,000	—	—	—	3,600,000
第三批	—	4,800,000	—	—	—	4,800,000
第四批	—	6,000,000	—	—	—	6,000,000
第五批	—	7,200,000	—	—	—	7,200,000
總計	—	136,800,000	—	—	—	136,800,000
於年末時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3.654 港元	—	—	—	3.654 港元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授出

類型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值 港元
第一批	18 個月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5815
第二批	30 個月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7065
第三批	42 個月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8149
第四批	54 個月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9084
第五批	66 個月	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9890
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u>188,423,000 港元</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類型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值 港元
第一批	17 個月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九日	1.6531
第二批	29 個月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九日	1.7860
第三批	41 個月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九日	1.9021
第四批	53 個月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九日	2.0023
第五批	65 個月	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九日	2.0889
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u>21,350,000 港元</u>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所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日 授出的購股權
股價(指於授予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收盤價)	3.590 港元	3.800 港元
行使價	3.590 港元	3.836 港元
預期波動	51.53%	51.54%
無風險利率	1.39%	1.37%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率	—	—

購股權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該模型涉及建立一個二項式點陣，即購股權年期內股價可能走勢的不同可能圖形。在建立二項式點陣時，購股權年期乃細分為不同時間點。各時間點均存在二項式股價變動。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本公司股價、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倍數、無風險比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預計年期。預期波幅乃以相關期間內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損益確認約人民幣6,352,000元(二零二零年：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其中約人民幣470,000元(二零二零年：零)已計入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656,000元(二零二零年：零)已計入研發開支，約人民幣890,000元(二零二零年：零)已計入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336,000元(二零二零年：零)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此外，約人民幣549,000元(二零二零年：零)計入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 (i) 認可及獎勵若干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所作之貢獻並激勵彼等，藉以為本集團之持續運營及發展挽留人才；(ii)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及 (iii) 為若干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若干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關係。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將超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為 433,629,120 股。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一致書面決議案及同日向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授予通知及歸屬通知，合共 312,620,000 股本公司股份已由本公司按每股 1.35 港元的價格授予若干高級管理層／僱員，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同日全數歸屬。該等獎勵股份並無附帶歸屬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之後概不會進一步提呈發售任何獎勵股份。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的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	312,620,000	—	(12,645,000)	—	299,975,000
總計	312,620,000	—	(12,645,000)	—	299,975,000
於年末時可行使					299,975,000
行使價					1.35 港元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的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授出：	—	312,620,000	—	—	312,620,000
總計	—	312,620,000	—	—	312,620,000
於年末時可行使					312,620,000
行使價					1.35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51,23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9,984,000元的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9,022,000元的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82,233,000元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持有作收取租金用途的所有投資物業均有1至10年的承擔租賃。

有關租賃的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354	37,481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16,713	30,083
第三年至第四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54	13,959
第四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00	9,943
第五年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	5,701	8,469
六年以上	3,607	8,593
	<u>77,229</u>	<u>108,528</u>

35.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與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	128,396	283,505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管理於其所在地的多個界定供款計劃，中國退休金福利計劃為重大規模的退休安排。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屬於中國政府營辦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的薪酬總額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撥付資金提供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的僅有責任為撥付所規定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的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 18,275,000 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 4,673,000 元)。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其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債務淨額(包括附註 28 披露的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類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主要通過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短期銀行結構性存款	199,000	—
— 非上市基金	27,110	92,504
— 非上市參與股份	—	265,794
攤銷成本	1,411,936	1,469,216
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35,000	67,500
攤銷成本	79,050	290,858
租賃負債	15,671	11,51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因而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監控外匯風險。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307,963	478,022
歐元(「歐元」)	69,838	92,353
港元(「港元」)	389,306	626,553
印度盧比(「印度盧比」)	12,077	13,813
加拿大元(「加元」)	206	350
負債		
美元	12,393	133,843
歐元	1,928	2,331
印度盧比	594	373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二零年：5%)的敏感度。所使用的5%(二零二零年：5%)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償還貨幣項目，其換算會於年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正數(負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除稅後利潤的增加(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則將對年內除稅後利潤造成相等及相反影響。

38.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貨幣風險 – 續

敏感度分析 – 續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損益	(12,562)	(14,628)
歐元 損益	(2,886)	(3,826)
港元 損益	(16,546)	(26,629)
印度盧比 損益	(488)	(571)
加拿大元 損益	(9)	(15)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4及30)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4)，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之潛在影響，藉此管理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借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乃由於管理層預期銀行結餘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波動。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影響並不重大，市場利率只需作出合理變動，因此並未進行敏感度分析。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基金的投資，承受股權價格變動風險。本集團已委任專責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有關非上市股權基金的敏感度分析按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三級，並披露於附註 38(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彼等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以保障其金融工具有關的信貸風險。

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然後按客戶界定其信用額度。客戶享有之限額定期檢討。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同時使用帶有內部信用評級的集合評估方法對貿易結餘執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 60% (二零二零年：84%) 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債務總額的 70% (二零二零年：32%)。

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銀行存款

儘管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集中於若干對手方，但由於對手方為中國國有銀行或擁有高信貸評級及高質素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同時使用帶有內部信用評級的集合評估方法對其他應收款項執行減值評估。

除貿易應收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38.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清單	債務方頻繁在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悉數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首次確認以來(透過內部生成或外部資源提供的資料)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此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證據顯示債務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現實中收回欠款無望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詳情，該等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一年 賬面總值		二零二零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08,000	
銀行結餘	24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19,264		971,501	
定期銀行存款	24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8,112		220,992	
其他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310		18,059	
				觀察清單	51,524	63,834	45,850	63,909
貿易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1,723		117,464	
				信貸減值	2,156	113,879	1,781	119,245

* 上述披露的賬面總值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呈列的相關應收利息。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債務方，本集團會依照內部信貸評級使用集合評估方法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會對銷售運營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載列根據集合評估方法評估屬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信貸風險敞口資料(並非信貸減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156,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1,000元)的信貸減值應收賬款被單獨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二零二一年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9%	88,163
觀察清單	1.98% - 4.81%	15,204
呆賬	5.76% - 53.78%	8,356
		<u>111,723</u>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二零二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11%	78,868
觀察清單	2.49% - 6.06%	19,271
呆賬	7.89% - 73.81%	19,325
		<u>117,464</u>

估計的虧損率乃就應收賬款的預期有效期基於歷史觀察違約率估算，並對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38.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附註：– 續

下表列示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71	1,977	5,648
因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確認的 金融工具而發生的變動			
– 撥回減值虧損	(1,322)	(1,953)	(3,275)
源於新金融資產	7,980	1,757	9,7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29	1,781	12,110
因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確認的 金融工具而發生的變動			
– 撥回減值虧損	(10,119)	(256)	(10,375)
源於新金融資產	1,477	631	2,10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7	2,156	3,843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之可能時(例如債務方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相關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57
因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而發生的變動	
– 撥回減值虧損	(840)
源於新金融資產	2,1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3
因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而發生的變動	
– 撥回減值虧損	(1,192)
源於新金融資產	94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0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之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須按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利率 %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6,189	1,865	996	—	79,050	79,0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	—	—	—	216,000	216,000	135,000
租賃負債	5.82	—	2,813	8,829	4,826	16,468	15,671
總計		76,189	4,678	9,825	220,826	311,518	229,7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3,554	1,711	1,131	—	116,396	116,396
租賃負債	5.82	—	3,261	4,018	4,935	12,214	11,519
銀行借款	2.37 - 4.35	—	50,965	125,328	—	176,293	174,4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	—	—	—	108,000	108,000	67,500
總計		113,554	55,937	130,477	112,935	412,903	369,877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資料。

本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按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資產。就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工具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聘請合資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以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3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i)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下表列示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釐定方法(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與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層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短期銀行結構性存款	199,000	—
非上市基金		
— 股權基金	17,157	92,504
— 混合基金	9,953	—
非上市參與股份	—	265,7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預收第三方款項	135,000	67,500

金融資產/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參與股份	—	於一家從事非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司的參與股份—人民幣 265,794,000元	第三級	淨資產調整法—此方法中，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價值通過使用類似行業上市實體的溢價超過淨資產價值進行調整	(二零二零年：類似行業上市實體的淨資產價值溢價-1.54%)
非上市股權基金	於一家從事基金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人民幣 17,157,000元	於一家從事基金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人民幣 92,504,000元	第三級	淨資產調整法—此方法中，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價值通過使用類似行業上市實體的溢價超過淨資產價值進行調整	類似行業上市實體的淨資產價值溢價-2.23%(二零二零年：-1.54%)
非上市混合基金	於一家從事基金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人民幣 9,953,000元	—	第一級	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可變利率的短期銀行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 199,000,000元	—	第二級	收益法—貼現現金流法，用於估算基礎銀行存款的利息	不適用
預收第三方款項	人民幣 135,000,000元	人民幣 67,500,000元	第二級	近期交易法	不適用

3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i)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單獨使用的淨資產價值溢價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基金的公平值計量增加。本公司董事相信，淨資產價值率溢價的合理可能增加／減少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公平值層級各級別之間轉撥。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 參與股份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股權基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6,924	32,964	179,888
公平值變動收益	134,912	65,162	200,074
未實現匯兌虧損	(16,042)	(5,622)	(21,66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794	92,504	358,298
公平值變動虧損	—	(74,055)	(74,055)
未實現匯兌虧損	—	(1,292)	(1,292)
出售	(265,794)	—	(265,7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157	17,157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負債為該等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186	330,265	—
確認租賃負債	3,432	—	—
融資現金流量	(16,091)	(208,307)	67,500
利息開支	992	24,700	—
未實現匯兌虧損	—	27,804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9	174,462	67,500
確認租賃負債	19,889	—	—
融資現金流量	(12,088)	(176,416)	67,500
利息開支	655	1,954	—
提前終止租賃	(4,304)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71	—	135,000

40. 關聯方披露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如附註 23 及 25 所披露，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發生以下交易。

關係	實體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領先醫療	諮詢服務	1,101
		設備租賃	878
			1,979

40. 關聯方披露—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484
短期僱員福利	13,245	5,884
離職福利	126	70
	13,371	8,438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就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予以釐定。

41. 本公司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		主要業務
			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股權面值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Lifetech Scientific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6,573,680 印度盧比	100%*	100%*	買賣醫療器械
先健深圳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買賣醫療器械
LifeTech Scientific (Europe) Coöperatief U. A.	荷蘭	2,000 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ifeTech Scientific (Netherlands) B.V.	荷蘭	18,000 歐元	100%*	100%*	買賣醫療器械
LifeTech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ifeTech Scientific Medical De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ifeTech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ifetech Scientific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國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41. 本公司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		主要業務
			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股權面值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LifeTech Scientific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買賣醫療器械
LifeTech Hellas Import and Trade of Medical Devices Singl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希臘	30,000歐元	100%*	100%*	買賣醫療器械
△深圳市先健呼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0%*	100%*	生物醫學研發、諮詢服務
△東莞先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買賣新材料
△東莞先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買賣醫療 器械、物業租賃
△深圳市先健暢通醫療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買賣醫療 器械
△元心科技	中國	人民幣132,192,000元	57.92%*	57.92%*	開發、製造及買賣醫療 器械、諮詢及技術服務

41. 本公司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		主要業務
			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股權面值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東莞先健量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50.1%*	50.1%*	開發、製造及買賣醫療器械、技術服務
△深圳市雲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60%*	60%*	研發、製造及買賣大麻原材料、生物技術的研發
△雲南麻省健康科學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92%*	92%*	研發、製造及買賣大麻原材料、生物技術的研發
LifeTech Scientific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300,000 歐元	100%*	100%*	買賣醫療器械
△深圳市健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買賣醫療器械、諮詢及技術服務
△深圳市先健創新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醫療產品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41. 本公司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		主要業務
			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股權面值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深圳市先健外科瓣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5%*	65%*	開發、製造及買賣醫療器械
△深圳市先健神康醫療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開發、製造及買賣醫療器械、諮詢及技術服務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外商獨資企業。

△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i)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ii) 董事認為，概無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就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呈列財務資料概要。